

彰化銀行 106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招募類別【代碼】：法務人員【K2310】；法務人員(具經驗)【K2311】
專業科目：(1)法律常識(含：票據法、銀行法、民法、強制執行法)、(2)洗錢防制法、(3)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二張三頁，共 80 題，每題 1.25 分，共 100 分，限用 2B 鉛筆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③請勿於答案卡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④**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⑤**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 【4】1.有關票據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
②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③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④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承兌無效
- 【4】2.依票據法之規定，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該票據無效
②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免其責任，其他背書人之責任，不受影響
③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所有背書人，均免其責任
④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 【3】3.甲持有一張匯票，票面金額為 10 萬元，甲將該票據背面記載「票據金額中之 3 萬元交付予乙」，請問匯票一部背面轉讓之效力為何？
①乙可取得 3 萬元之票據權利
②乙可取得 10 萬元之票據權利
③甲之一部背書不生效力
④該票據全部無效
- 【3】4.有關票據代理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無須負票據上之責任
②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無須負票據上之責任
③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④代理人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就其權限內部分，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3】5.劃平行線之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其效力如何？
①視為自始不生效力
②視為撤銷付款委託
③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④視為發票人簽名之撤銷
- 【1】6.有關匯票之轉讓，依票據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而轉讓之
②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
③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
④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
- 【2】7.見票即付之匯票，依票據法之規定，以何日為其到期日？
①發票日
②提示日
③付款日
④到期日
- 【1】8.支票之發票地在基隆市，付款地在嘉義市，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多久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① 7 日
② 15 日
③ 1 個月
④ 2 個月
- 【4】9.阿浩持有阿翔開立之新臺幣 10 萬元本票一張，該本票之到期日為 106 年 6 月 1 日，請問阿浩於何日向阿翔追索，該追索權時效已消滅？
① 106 年 7 月 1 日
② 107 年 6 月 1 日
③ 108 年 6 月 1 日
④ 109 年 6 月 1 日
- 【1】10.張三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將到期日為 106 年 2 月 10 日之本票，背書轉讓給李四，請問到期日後背書之效力如何？
①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②全部無效
③全部有效
④效力未定
- 【4】11.李先生遺失支票一張，已向銀行為止付之通知。請問李先生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幾日內，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
① 2 日
② 3 日
③ 4 日
④ 5 日
- 【2】12.依票據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得為支票之付款人？
①里區漁會信用部
②中華郵政公司
③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④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2】13.小華簽發票據金額 3 萬元之本票一張給小莉，同時於該本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依票據法之規定，該劃平行線本票是否有效？
①票據無效
②不生平行線效力
③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
④僅得對執票人支付票據金額
- 【3】14.依票據法之規定，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為貳拾萬元，與號碼 20,000 元不符時，應如何認定票據金額？
①法院應探求當事人之原意
②以數字為準
③以文字為準
④以最低額為準

- 【4】15.票據經變造時，簽名不能辨別在變造前後時，應負何種責任？
①無須負任何責任
②依變造文義負責
③視為簽名在變造前，依原有文義負責
④推定簽名在變造前，依原有文義負責
- 【3】16.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銀行為無擔保授信限制之例外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銀行新任負責人原有無擔保授信，在未屆清償期前，不受限制
②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金融機構辦理無擔保之同業拆款，不受限制
③銀行經理人之有害利害關係者，在銀行其他非該經理人執行業務之營業單位辦理無擔保授信，不受限制
④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受限制
- 【4】17.依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②已取得足額擔保時，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
③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
④對借款人求償不足部分，可就全部保證人連帶求償之
- 【1】18.提供下列何種擔保，非屬銀行法第十二條所稱之擔保授信？
①金融控股公司以其子公司股票設質
②動產抵押權
③權利質權
④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 【3】19.依銀行法規定，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原則應保守秘密，但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多少金額，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不在此限。
①二億元；五千萬元
②一億元；三千萬元
③五千萬元；三千萬元
④二千五百萬元；一千萬元
- 【3】20.依銀行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銀行或金融機構經營不善，需進行停業清理清償債務時，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②銀行進行清算後，非經清償全部債務，不得以任何名義，退還股本或分配股利
③銀行清算時，關於信託資金及信託財產之處理，應與清理債權併同受償
④銀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者，應即解散，進行清算
- 【3】21.依銀行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除但書所定之例外情形外，信託投資公司不得為承受信託財產所有權之行為。下列何者非屬但書所定例外情形？
①因裁判之結果
②經信託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購讓
③經信託人同意，並經契約約定
④雖未經信託人同意，而係由集中市場公開競價購讓者
- 【4】22.依銀行法規定，定期存款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定期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
②存款人得以定期存款辦理質借
③存款人得於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
④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
- 【1】23.下列何者非屬銀行法規定之授信業務？
①發行金融債券
②透支
③貼現
④承兌
- 【2】24.依銀行法規定，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於未經保證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不得逾多少年？
①七年
②十五年
③二十年
④三十年
- 【3】25.下列何者非屬銀行法規定之銀行種類？
①商業銀行
②專業銀行
③儲蓄銀行
④信託投資公司
- 【2】26.依銀行法規定，銀行資本等級經列入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自列入之日起幾日內派員接管？
①六十日
②九十日
③一百八十日
④二百七十日
- 【3】27.依銀行法規定，銀行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多少？
①三十
②二十
③十五
④十
- 【2】28.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除符合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外，原則應自取得之日起幾年內處分之？
①五
②四
③三
④二
- 【2】29.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多少？
①十
②五
③三
④一
- 【1】30.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主要股東係指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多少以上者？
①一
②三
③五
④十
- 【2】31.十六歲之甲以其所有價值十萬元之相機，與二十三歲之乙所有價值相等之音響互易，雙方均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相機與音響之占有予對方，其後甲將音響出售並移轉所有權予丙，而甲之法定代理人表示反對甲所為之一切法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丙未取得所有權，乙可以向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②丙未取得所有權，乙可以向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③丙若為善意，可以向甲主張善意取得音響所有權
④丙若為惡意，乙可以向甲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取回音響
- 【2】32.下列何選項中之當事人甲，可主張相對人構成民法第七十四條之暴利行為？
①某樂團演唱會門票一票難求，甲為忠實歌迷，情急之下以五倍價格購買黃牛票
②專業知名之古董公司利用甲無經驗，以市價十分之一之價格收購甲所有之國寶級畫作
③甲欲快速與配偶乙離婚，乙要求甲將財產全部贈與並移轉所有權與乙，甲依從而獲快速離婚
④甲開車不慎撞乙致大腿骨折，乙要求甲賠償新臺幣五十萬元，否則將提告傷害罪，甲乃賠償之

【請接續背面】

【4】33.甲填寫完成書商某叢書之訂購劃撥單，與劃撥款項一起置放於書桌上，因價格昂貴而欲再考慮，乃外出散步。其子乙經過書桌，主動拿取劃撥單與款項至郵局完成劃撥訂購手續。若甲欲主張該訂購之意思表示無效，下列何者無須被考量？

- ①甲之意思表示自主 ②書商之信賴保護 ③甲是否有過失 ④乙是否有過失

【3】34.甲出賣液晶電視給乙，乙先支付半數價金，甲移轉該電視之占有於乙，並約定待乙付清價金，乙始取得該電視之所有權。下列關於此買賣契約與移轉電視所有權處分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買賣契約附停止條件，處分行為附解除條件
②買賣契約附解除條件，處分行為附停止條件
③買賣契約未附條件，處分行為附停止條件
④買賣契約未附條件，處分行為附解除條件

【1】35.十八歲已婚之甲到乙經營之二手車行，向受僱於乙之十八歲店員丙表示欲以新臺幣二十萬元購買 A 車，丙以乙之名義應允之。下列關於 A 車買賣契約之效力，何者正確？

- ①成立生效 ②尚未成立 ③效力未定 ④得撤銷

【3】36.甲出售 A 物給乙而尚未交付，乙又將 A 物出售給丙，乙乃請甲將 A 物直接交付給丙。甲將 A 物交付於丙，丙取得 A 物所有權後，發現甲乙間以及乙丙間之買賣契約均無效。下列相關法律關係之敘述，何者正確？

- ①甲得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直接向丙請求返還 A 物
②甲得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直接向丙請求返還 A 物
③甲得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直接向乙請求所受利得
④甲得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直接向乙請求返還 A 物

【1】37.關於無因管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為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②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之意思，而為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負過失賠償之責
③管理人如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縱違反本人明示之意思而生損害，亦不負賠償之責
④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上急迫危險，而為事務之管理，縱發生損害，亦不負賠償之責

【2】38.關於侵權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土地上建築物之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致他人權利之損害，定作人均負賠償責任
②土地上建築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原則上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
③土地上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該人與工作物所有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④土地上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其設置或保管縱無欠缺，工作物之所有人仍負賠償責任

【4】39.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二十
②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二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
③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該約定無效
④債權人若收取法定最高利率之利息，不得再以任何方法，巧取利益

【1】40.下列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何種事由之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 ①承攬之工作物有瑕疵而非重要者 ②遲延給付者
③為不完全給付者 ④給付不能者

【2】41.關於商號經理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經理權之授與，必須以明示為之
②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
③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視為委任關係
④經理人不得對於商號之不動產為買賣

【3】42.關於抵押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
②得優先受償之利息，以於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聲請強制執行前五年內發生及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發生者為限
③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一切從物與從權利
④抵押物之成分非依物之通常用法而分離成為獨立之動產者，仍為抵押權效力所及

【2】43.關於法定財產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夫或妻之婚前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婚後財產為夫妻所共有
②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
③夫或妻婚前財產所生之孳息，均視為婚前財產
④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不得請求償還

【4】44.甲駕車載其四歲之子乙返家，不幸發生車禍，甲當場死亡，乙被送醫救治，於第二天死亡，甲之配偶丙與甲之父母丁戊傷痛逾恆。甲遺留財產新臺幣三百萬元，請問甲之遺產應如何被繼承？

- ①丙繼承二分之一，丁戊各繼承四分之一
②丙丁戊各繼承三分之一
③乙丙各繼承二分之一，乙死亡後由丙丁戊平均繼承乙之全部財產
④乙丙各繼承二分之一，乙死亡後由丙繼承乙之全部財產

【3】45.下列何者非民法規定之遺囑方式？

- ①自書遺囑 ②代筆遺囑
③信託遺囑 ④口授遺囑

【2】46.債權人甲持金錢債權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就債務人乙所有 A 屋為強制執行，法院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執行查封時，發現丙在該屋內。有關法院拍賣該不動產時應否點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丙向法院表示：渠因見 A 屋大門未關，又無人居住其內，遂未經任何人允許，於 105 年 6 月間住進該屋。法院就 A 屋之拍賣條件應為拍定後不點交
②丙為乙之父親，乙於兩年前讓丙同住該屋。法院就 A 屋之拍賣條件應為拍定後點交
③丙為乙之友人，乙同意將 A 屋借予丙使用，丙於 105 年 4 月間住進該屋。法院就 A 屋之拍賣條件應為拍定後點交
④丙為乙之受僱人，乙命丙前來清掃 A 屋環境。法院就 A 屋之拍賣條件應為拍定後不點交

【2】47.甲聲請查封牙醫師乙診所之醫療設備一套及乙之房屋一間後，該醫療設備已經拍賣完畢，價金並已由甲為受償，但房屋之拍賣程序仍在進行中。若乙認為該醫療設備為其職業上所必需之器具，該查封與拍賣違法，其有何救濟方式可為主張？

- ①提起拍賣無效之訴
②執行程序已經終結，不得聲明異議或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④聲明異議

【3】48.債權人甲聲請法院查封債務人乙所有之堆高機一台，法院交由乙保管，乙於查封期間將該堆高機讓與知情之丙，並與丙約定該堆高機無償借予乙使用，以占有改定之方式為交付。其後甲撤回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如甲再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該堆高機，丙得循下列何種方式主張權利？

- ①聲明異議 ②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④丙為惡意，無救濟之權利

【2】49.關於實施強制執行所產生費用之負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不依法院裁定預納應徵收之執行費，法院得裁定駁回其聲請
②如法院實施查封不動產後，債權人不預納必要之鑑定費，法院僅得不為該需要費用之行為，不得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③聲明參與分配之普通債權人應按規定預納執行費，如其未預納且未依法院所定期間補繳，法院亦得裁定駁回其參與分配之聲明
④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處分之執行，亦應徵收執行費，僅於本案終局執行徵收執行費時，予以扣除

【1】50.執行法院於下列何種情形下，不得核發債權憑證？

- ①對於保全執行或物之交付之執行，嗣發現執行無效果
②債務人雖有財產，惟經執行後所得數額不足清償債務
③債權人聲請執行時已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
④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

【4】51.甲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名義之 A 地為其所有，向法院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該地之假處分，經法院作成准予假處分裁定，甲債權人持之向法院聲請執行查封該地。乙債權人嗣後持金錢給付之終局確定判決，聲請法院對債務人之 A 地為查封拍賣，請問法院應如何處理？

- ①將拍賣所得分配予甲，並提存該分配所得 ②駁回乙之執行聲請
③停止執行 ④拍賣債務人之 A 地

【4】52.有關強制執行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②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③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④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債務人不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4】53.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②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優先受償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③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
④債權人因疏忽未聲明參與分配，又其債權金額非執行法院所知者，該債權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優先受償權，不因拍賣而消滅

【3】54.有關強制執行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②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
③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權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④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

【4】55.有關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其拍賣及強制管理之方法，於性質上許可並認為適當時，得併行之
②建築物及其基地同屬於債務人所有者，得併予查封、拍賣
③應拍賣之財產有動產及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合併拍賣之
④合併拍賣之動產，不適用關於不動產拍賣之規定

【3】56.下列何者非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方法？
①查封 ②拍賣 ③變賣 ④強制管理

【2】57.民事強制執行費用之計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②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二千元
③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
④執行人員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

【3】58.不動產拍賣時，買受人自何時起即取得所有權？
①拍定之日 ②價金完全繳納完畢之日
③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④地政機關完成登記完畢時

【1】59.下列何者非屬查封動產之方法？
①追繳契據 ②烙印 ③標封 ④火漆印

【4】60.下列何種情形不屬於法院得為停止強制執行情序之原因？
①有回復原狀之聲請 ②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而提起訴訟者
③提起異議之訴 ④對於假扣押裁定提起抗告

【2】61.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其所觸犯之法律，不包括下列何者？

①刑法 ②票據法 ③破產法 ④廢棄物清理法

【2】62.金融機構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下列何者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①客戶職務高低及重要性 ②風險高低
③與金融機構理財往來金額 ④性別及年齡

【3】63.下列何者非為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
①打擊犯罪 ②強化國際合作 ③促進社會安寧 ④穩定金融秩序

【2】64.依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下列何者非為應包括之事項？
①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②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管理程序
③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控制程序

【1】65.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所為措施，下列何者錯誤？
①令金融機構強化金融消費者之保護措施
②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③令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④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1】66.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所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下列罰則何者正確？
①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②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③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④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4】67.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下列何機構申報？
①中央銀行外匯局 ②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④法務部調查局

【3】68.下列何者非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①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②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③經交通部觀光局公告旅遊紅色警戒之國家或地區
④其他有具體事證認為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4】69. A 銀行某行員因考量客戶等候時間而未依規定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以下何者為對該金融機構之正確罰則？
①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②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③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④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1】70.下列何者非為洗錢防制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①公證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公證遺囑之行為
②銀樓業
③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④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1】71. 銀行業確認客戶身分，若該客戶為法人者，原則上應先瞭解有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而依「銀行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規定，所稱具控制權係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多少百分比者？
①百分之二十五 ②百分之五十 ③百分之三十五 ④百分之十

【2】72.依「銀行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新臺幣境內電匯之匯款金融機構，若採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收款人之帳戶號碼或可供追蹤之交易碼方式，則應於收到受款金融機構或權責機關請求時，於幾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收款人資訊？
①一個營業日 ②三個營業日 ③五個營業日 ④十個營業日

【3】73.依「銀行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規定，關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具國外分支機構之銀行業，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
②關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支機構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
③關於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並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惟無需將風險評估內容書面化
④應訂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措施

【2】74.依「銀行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規定，有關銀行業應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與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情序，以及檢視標準
②無須書面化
③銀行業執行姓名及檢核情形應予紀錄
④應以風險為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與程序

【4】75. A 銀行為推展電子支付業務，擬推出新支付機制「神來付」，詐騙集團車手甲向 A 銀行申請開立「神來付」帳戶，惟因故無法完成相關規定程序，請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 A 銀行推出新服務「神來付」前，應進行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
② A 銀行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並應額外採取強化措施
③如有足資懷疑甲涉及洗錢或資恐，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④甲因故未完成建立業務關係，A 銀行不必考量申報可疑交易

【3】76.關於銀行業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應評估該委託銀行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相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
②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前，應先取得高階主管層級人員核准
③委託銀行為本身之海外分行時，不必對該分行採取審查措施
④不得與空殼銀行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銀行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4】77.銀行業對於客戶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支機構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②應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可疑交易
③應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將其書面化
④監控型態限於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各銀行不得增列自行監控態樣

【2】78.對於銀行業應確認客戶身分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之臨時性交易時
③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④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4】79.下列何者非屬「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所稱之銀行業？
①信用合作社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③信用卡公司及信託業
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3】80.對於銀行業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銀行業對業務往來資訊，應至少保存兩年
②銀行與客戶進行臨時性交易之往來紀錄，無保存之義務
③銀行業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④銀行與客戶之業務關係結束後，即無保存其帳戶檔案必要